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智文

　　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佳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全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希正(即正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917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3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

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9917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案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惟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重訴字第3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經調取該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系爭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6萬9,589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程序之通常訴訟事件，是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，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，最長應不超過6年（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），相對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，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失，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5%加以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利息損失為2492萬877元（計算式：8306萬9,589元×5%×6年＝2492萬877元）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2492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